

## 附件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

### 地區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

- (1) 為各政策局 / 部門提供討論和解決地區問題的途徑；
- (2) 積極回應區議會的意見和要求，並協助區議會有效執行職務；
- (3) 了解地區的需要，訂定這些需要的優先次序，並確保政府各項計劃在籌備和落實方面能及時滿足這些需要；
- (4) 協調各政策局 / 部門在管理區內事務方面的活動和計劃，善用政府資源，確保能夠全面顧及社區的需要；
- (5) 鼓勵並推動居民參與一些加強社區歸屬感和改善區內環境的活動；
- (6) 就空置政府土地的臨時用途給予意見；
- (7) 因應區內的特殊情況，研究在區內推行政府政策的最佳辦法；
- (8) 在區議會每次會議中，就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提交詳盡報告，當中須詳述有關區議會要求採取的跟進行動的進度報告。